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73

陳錦綸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判決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區倩媧女士、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龔靜儀女士和委員單錦城博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編號SW0073是陳錦綸先生(「陳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17日所作決定(「該決定¹」)

¹ 聽訊文件冊第 102 頁

而提出的上訴。工作小組裁定，陳先生的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3584A)(「有關船隻」)並不是一次過援助計劃之下合資格領取賠償的船隻。該項決定的理由已在其決定書中列明。

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

2. 根據2013年1月29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3段，行政長官在2010 - 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本港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2011年6月通過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方案」)。

政策及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7段，特惠津貼方案的相關政策和指導原則載述於財委會第FCR(2011-12)22號文件(「財委會文件」)。
5.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列於財委會文件附件1(A)部：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III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6. 在這宗上訴中，陳先生認為有關船隻(單拖)齊備所有拖網漁船工具²，只不過作業多年，所以殘舊一些。有關船隻長度只得22米，馬力160千瓦³，約7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⁴，不可能往更遠的地方作業⁵。

上訴聆訊

7. 上訴聆訊原本安排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不過，由於出現未能預料的情況⁶，陳先生及其代表均不能於2015年3月25日出席。因此，上述聆訊改於2015年10月23日舉行。

² 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³ 記錄顯示船隻長度 22.8 米，推進引擎總功率 161.14 千瓦；見聆訊文件冊第 14 頁

⁴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另見聆訊文件冊第 41 頁，他在該處表示 80%，而不是 70%

⁵ 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⁶ 上訴人通知上訴委員會，他的船隻船身漏水，須在珠海維修。由於他和他的代表仍然在珠海，不能如期出席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聆訊，因此要求延期聆訊。

8. 在聆訊中：
 - (1) 陳先生授權其表哥張振威先生代表進行上訴，而陳先生本人則缺席；以及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蘇智明博士代表進行上訴。
9. 工作小組代表首先提出他們對個案的觀點。蘇博士重點提及陳先生在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200日，其中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80%。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的龜板為木製，而非鋼質(業內普遍標準)；此外，船上找到的浮子比預期的少，亦沒有沉子；滑輪有非常嚴重的鏽蝕，顯示長時間未經使用；同樣地，「A字桅杆」亦嚴重生鏽。總括而言，查驗人員對有關船隻的明確觀感是該船已經很久沒有用作拖網捕魚。
10. 再者，蘇博士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期間，從來沒有見到有關船隻。基於這種情況，他認為有關船隻不大可能如上訴人所聲稱，真的有8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1. 蘇博士又指出，以其引擎功率和運作性質而言，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大小比例失衡。如果燃油艙櫃全部載滿，有關船隻足以運作六個月左右而無須加油。
12. 工作小組又指出，有關船隻沒有甚麼空間存放漁具，而且在船上所見的漁具都非常殘舊和嚴重生鏽。工作小組認為這些漁具不適合用作拖網作業。
13. 工作小組因此作出結論，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該計劃的資格。
14. 張先生代表上訴人講述有關船隻的使用情況。據他所述，在工作小組查驗之前，有關船隻已有大約一年時間沒有作業，

而停止作業是因為業務對船東來說無利可圖。有關船隻原本有一塊鋼質龜板，但因撞石而失掉，他們於是用一塊木龜板代替，但這亦不是好辦法。因此，他們不再利用有關船隻作業。有關船隻漂浮海上的時間比作業的時間多，有時停泊在內地兩至三個月(例如在珠海)，有時停泊在筭箕灣，並無固定的停泊地點。他上一次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大約是四至五年前。

15. 張先生告知上訴委員會，陳先生在 2009 年購買有關船隻之前，本身並非漁民。據張先生所述，陳先生聽從他人建議購買有關船隻，但後來發覺這項投資無利可圖，不久就對捕魚作業的業務失去興趣，兩年前把有關船隻賣掉。
16. 就委員龔女士的提問，張先生說據他所知，有關船隻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其餘 50% 在內地水域作業，在外蒲台一帶。

決定及理由

17. 經考慮所有證據和雙方陳詞，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陳先生的上訴。
18. 上訴委員會並不相信有關船隻在關鍵時間是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張先生代表上訴人承認他長期任由有關船隻漂浮海上，已沒有用作拖網漁船。有關船隻和船上設備的狀況與仍在作業的不符，但與已遭棄置的更為一致。陳先生在其特惠津貼申請中聲稱有關船隻全年拖網捕魚作業 200 日，其中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70% 或 80%，這種說法完全無憑無據。事實上，張先生在聆訊期間向上訴委員會表示，據他所知，有關船隻 50% 的時間在香港作業，50% 在內地作業；由於業務無利可圖，陳先生不久便失去興趣。

19. 在這宗個案中，上訴人顯然沒有履行其舉證責任，按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證明其說法屬實。他未能證明工作小組的結論錯誤，即有關船隻不符合賠償計劃的資格。

結論

20. 鑑於上述情況，上訴委員會駁回此上訴。

聆訊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2號會議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主席

(簽署)

區倩媧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單錦城博士，MH
委員

上訴人：陳錦綸先生(缺席)，由張振威先生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護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護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